

彰化縣新寶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, 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目標：

1. 建構全校性整體課程架構，發展具學校特色之本位課程。
2. 審核與統整各年級課程計畫，確保課程內容之連貫性與實施之有效性。
3. 協助推動與管理學校本位課程之各項重點工作，持續檢討與精進課程品質。

三、執掌：

1. 以學校為主體的課程，因校制宜，研討發展“學校本位”的課程。
2. 擬定適合學校、社區需要的教育基礎和願景，發展課程目標，訂定課程選擇標準和評量原則，以符合實際教學之用。
3. 深入了解學生、家長及教師對現行課程的困難，提供意見作為課程發展的依據。
4. 對各科學習方案，課程計劃的實施與評鑑進行研議與修正。
5. 共同研究，實施與創新，營造和諧融洽的學校議題與校園倫理。

四、任務：

1. 每學年段教師依專長、興趣或依實際參與該學科教學為原則。
2. 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應選出課程發展小組召集人，負責該領域課程發展小組之運作。
3. 各學習領域成員召開課程會議，擬定課程構想建議書，並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。課程構想建議之內容：
 - A.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課程重點或特色及每週上課節數。
 - B.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整體課程願景。
 - C.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課程設計模式及教學主題與進度。
4. 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括：
 - A. 該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。
 - B. 該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。
 - C. 各學習領域主題統整教學計畫。
 - D. 班級彈性節數之活動內容、時程、時數等。
 - E. 教學活動設計方針。
 - F. 教學評量方式、達成能力指標。
5. 評選教科書，評選辦法則另訂之。
6.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評鑑計畫。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。

五、組織成員：

類 別	參 加 人 員	主要任務與功能
召集人	校 長	★總策劃與督導。
副召集人 (二人)	教導主任	★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、運作事宜。
	總務主任	★編排各領域教學群。 ★提供教學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。
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(三人)	教導主任	★推動各相關課程領域之教學研究。 ★規劃各項研習活動暨資料彙整。
	總務主任	★社區人力資源調查建檔。 ★提供教學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。
	教務組長	★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、運作事宜。 ★編排各領域教學群。
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(八人)	語文：輔導主任	★負責語文領域之課程發展。 ★主持語文領域課程研究會議。
	數學：四年級導師	★負責數學領域之課程發展。 ★主持數學領域課程研究會議。
	社會：訓導組長	★負責社會領域之課程發展。 ★主持社會領域課程研究會議。
	自然科學：五年級導師	★負責自然科技領域之課程發展。 ★主持自然科技領域課程研究會議。
	藝術：教導主任	★負責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發展。 ★主持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研究會議。
	綜合活動：三年級導師	★負責綜合活動領域之課程發展。 ★主持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研究會議。
	健康與體育：總務主任	★負責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發展。 ★主持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研究會議。
	生活課程：一年級導師	★負責生活相關課程發展。 ★主持生活相關課程研究會議。
年級教師代表 (六人)	一年級導師	★負責一年級各學科領域課程研究溝通協調。
	二年級導師	★負責二年級各學科領域課程研究溝通協調。
	三年級導師	★負責三年級各學科領域課程研究溝通協調。
	四年級導師	★負責四年級各學科領域課程研究溝通協調。
	五年級導師	★負責五年級各學科領域課程研究溝通協調。
	六年級導師	★負責六年級各學科領域課程研究溝通協調。
家長及社區代表 (一人)	家長會長	★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。 ★協助各課程領域之發展。 ★支援各課程領域相關資訊、資源。

六、會議時間：

每學期期初、期末至少召開一次，並依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
七、未來展望：

1. 建立以“學校本位”之自我運用機制。
2. 建構學習型組織，激發參與學習意願。
3. 發揮教師團隊合作研究精神。
4. 培養學生帶著走的基本能力。
5. 以彈性化教學活動，發展多元智能，培養具有鄉土化世界觀之現代國民。

八、本實施要點，經委員會討論後，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教師兼
教務組長 楊明貴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洪淑萍

校長：

新寶國小
校長 方順陽